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拟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董事秦本军、谢永富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 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丽娟

---

连漪

---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 月 日